**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比赛**

**气排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5-9月

地点：待定

二、竞赛组别

**A组：**青年组（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为单位组队，每单位男、女各报一支队伍参赛）。

**B组：**分为城市街道、社区（中年组）；农村乡镇（中年组）；企事业单位（中年组）。

**公安民警组。**

比赛共计5个竞赛组别。各竞赛组分别设男子组和女子组。共10个组别。

三、参赛办法

**（一）**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为单位报名参赛。

**（二）**每单位每个组别只可报一支队伍，队伍以县、区或县处级以下的街道、乡镇、企事业单位为参赛单位。

**（三）**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各行业体协负责在本地区、本行业广泛开展“我要上全运”海选赛事，选拔组建各单位参赛队伍。 各单位负责对参加海选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审核。

**（四）**预决赛报名网址：

http://qzsshdbm.basts.com.cn。

四、参赛资格

**（一）**参加第十四届全运会群众比赛气排球项目预赛和决赛的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竞赛规程总则》的资格规定要求，必须符合国家体育总局第十四届全运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关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二）**必须是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参赛运动员（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总规程》的规定。

**（三）**运动员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或就职行业所属行业协会（落户、就职1年以上）。长期居住地以本人居住证、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等为依据。

**城市组：**城市街道、社区（中年组）运动员资格证明，参加海选赛及组别证明（所属业务主管部门证明）；本人户籍所在地（个人身份证）；长期居住证明（1年以上）；社保缴纳记录（1年以上）。

**乡镇组：**农村乡镇（中年组）运动员资格证明，参加海选赛及组别证明（所属业务主管部门证明）；本人户籍所在地（个人身份证）；长期居住证明（1年以上）；社保缴纳记录（1年以上）。

**单位组：**企事业单位（中年组）运动员资格证明，参加海选赛及组别证明（所属业务主管部门证明）；就职单位劳动合同（个人身份证），收入及纳税证明或社保缴纳记录（1年以上）。

**青年组：**运动员资格证明，参加海选赛及组别证明（所属业务主管部门证明）；本人户籍所在地（个人身份证）；如本人户籍所在地非代表地区，则需提供本人代表地区长期居住证明（1年以上）；社保缴纳记录（1年以上）。

**公安民警组：**运动员资格由前卫体协负责审核。

**（四）参赛年龄**

1.青年组运动员年龄为30岁-44岁（1991年5月1日以前出生-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城市街道（社区）组、农村乡镇组、企事业单位组三个组别运动员年龄为45岁-59岁（1976年1月1日以前出生-196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公安民警组年龄为25岁-59岁（1996年5月1日以前出生-196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各组别领队和教练员年龄不得超过70岁（即195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五）参赛队组成**

1.以县、区或县处级以下的街道、乡镇、企事业单位为单位组队参赛。

2.各单位不同组别可各报1支队伍参加预赛和决赛。

3.每队可报运动员10人，其中教练员1人，领队1人（领队、教练员可兼运动员），每队人数不得超过10人。

**（六）下列经历之一者，不得报名参赛**

1.在中国排球协会专业运动员注册系统中有过注册记录的排球、沙滩排球运动员。

2.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计划单列市、行业体协等体工队有过正式编制的排球、沙滩排球运动员。

3.凡参加过国家体育总局全国性竞赛计划内排球、沙滩排球比赛者。

**（七）**每名运动员参加海选赛、预赛、决赛，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不能跨组别或变更不同组别的比赛。参加预赛和决赛，必须提供参加海选赛及组别证明。

五、资格审查

**（一）**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网络公示接受各参赛单位和社会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参赛运动员名单将在中国排球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举报，举报人须提供相应文字意见书和证明材料，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资格问题。

**（三）**运动员参赛资格经查有违反规定的，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四）**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六、竞赛办法

**（一）预赛**

1.青年男、女组；城市街道（社区）男、女组；农村乡镇男、女组；企事业单位男、女组分别在8个赛区进行预赛；公安民警男、女组，在一个赛区预赛。共9个预赛赛区。

2.预赛由分组单循环、交叉赛二个阶段组成。

第一阶段抽签分组单循环。分A、B、C、D、E、F、G、H组，共8个组。按实际报名队数进行抽签分组，分成各组队数相当的8个组。分组单循环按《贝格尔编排法》编排，取小组前2名。

第二阶段交叉赛，各小组前2名共16支队进行交叉赛（见交叉赛图表），A组—B组、C组—D组、E组—F组、G组—H组交叉赛，胜队进入前8名，负队不再比赛。前8名队采用交叉赛的竞赛办法决出1-8名。



**（二）决赛**

各组别预赛前7名的队伍，加东道主陕西队以及承办地和香港队，澳门队、台湾队共11支队伍参加总决赛。

决赛由分组单循环、交叉赛二个阶段组成。

第一阶段各组别根据预赛的名次按蛇形分别落位A、B两组，东道主陕西队和香港队，澳门队、台湾队抽签落入A、B两组，再抽取小组序号按《贝格尔编排法》编排进行单循环赛。

第二阶段交叉赛，各小组1-2名进行交叉赛，决出1-4名。各小组3-4名进行交叉赛，决出5-8名。各小组5-6名进行单循环，决出9-11名。

**（三）记分方法：**

1.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制，第二阶段采用交叉赛制。

2.小组单循环赛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排名靠前。若遇到两个队或两个以上得队伍积分相等时，则计算C值（总胜局／总负局），C值高者名次列前。若C值仍相等，计算Z值（总得分／总失分），Z值高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仍相等，则采用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七、竞赛规则和比赛器材

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气排球竞赛规则》2017-2020。

比赛用球：使用第十四届全运会组委会气排球竞委会统一征集的比赛用球。

八、奖励办法

**（一）**决赛排出全部名次，颁发获奖证书，同时对前三名各队的领队、教练员、运动员（10人）颁发金、银、铜牌。

**（二）**中国排球协会评选第十四届全运会气排球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和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颁发牌匾和证书。

**（三）**对所有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颁发参赛证书。

九、参赛经费

**（一）**运动队参加预赛的所有费用由代表单位负担。

**（二）**参加决赛的运动队于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各运动员（队）须按各单项竞赛补充通知的规定交纳一定数额的伙食费（西部地区除外）。运动员（队）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组委会统一安排正编人员的食宿和必要的市内交通，其它时间发生的上述费用由运动员（队）自理。

**（三）**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组委会将负担其食宿、差旅、市内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十、仲裁和裁判员

各赛区和决赛的技术官员（包括管理委员会成员、仲裁、裁判员）由中国排球协会统一选派，人员不足由赛区补充选派。

竞赛辅助人员及颁奖礼仪人员由赛区统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排球协会。

联系人：金伟

联系电话：（010）87183525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